**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绿化委员会**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林业厅**

团粤联发〔2018〕13 号

 关于开展“保护母亲河·美丽中国梦”

2018年度广东青少年生态环保

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绿委、环保局、水务局、林业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各高等学校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团委、南航集团团委、广铁集团团委、省国资委团委、省社会组织团工委、省金融团工委：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引导广大青少年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方位参与生态环保和建设公益事业，以实际行动扎实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团省委、省绿委、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决定联合开展“保护母亲河·美丽中国梦”2018年度广东青少年生态环保系列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提出的“推进乡村绿色发展，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展新格局”和省十三五规划提出的“坚持绿色发展，保障生态安全，着力增强发展可持续性”工作要求，以“保护母亲河 争当‘河小青’”活动为牵动，广泛组织动员广大青少年积极开展绿化公益宣传活动，弘扬绿色生态文化，共建共享绿色生态的氛围，推动护绿爱绿成为社会风尚，助力精准脱贫攻坚工作，为建设美丽广东、建设全国绿色生态第一省贡献青春力量。

二、主要内容

（一）整合资源，开展义务植树造林活动。抓住春季适合植树造林的有利时节，利用植树节、国际森林日、世界水日和世界地球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积极整合社会各界 资源，组织广大青少年开展义务植树造林活动，争取爱心企事业单位冠名建设公益林，积极传播绿色生态理念，充分利用微信群、全省志愿者服务平台等线上平台，结合“粤团聚”婚恋交友工作，鼓励社会公众、志愿者自发建设青年林、感恩林、亲子林、爱情林、志愿者林等主题林，集中开展流域性或区域性的各类青少年植树造林活动，推动植树护绿活动多样化、全民化。按照营造“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生态空间建设理念，不断提高乡村绿化水平。引导青少年在城市家居、办公场所内外空间开展屋顶、墙面、阳台、门庭、棚架、围墙、栅栏、树荫停车场等立体绿化的身边增绿活动。

（二）深化“河小青”行动，助推绿色生态水系建设。“河小青”是我省广大青少年参与管水治水护水的力量总称，是维护江河湖泊健康生命的生力军。对照全国保护母亲河领导小组《关于开展“保护母亲河 争当‘河小青’”活动的通知》要求，探索组建“共青团+青年环保社会组织+青年志愿者队伍+青年突击队”的“河小青”队伍体系，对招募的青年志愿者进行河湖管理保护专业知识普及和技能培训，宣导广大青少年做好宣传员、巡查员、监督员、联络员，支持专家学者、高校学生开展“四个一”（巡一条河道、访一个典型、办一件实事、做一个课题）活动，利用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保护母亲河日以及五四、六一等重要时间节点，设计开展集中性的“河小青”跟着河长去巡河护河相关活动，动员青少年开展日常性的“随手拍、随手捡、随手护”等巡河护河“微行动”。以“母亲河奖”“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等评选创建活动为载体，鼓励青联委员、青年企业家、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等带头转变生产方式，引导在“河小青”青年岗位建功。

（三）助力乡村绿化美化建设，构建城乡一体化生态系统。森林城市、森林小镇建设，是改善城乡人居环境质量、建设宜居宜业美好家园的重要举措。按照省林业厅《关于印发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目标任务的通知》要求，结合当前乡村造林绿化的现状与具体实际，市、县团委按照“一镇一村”的工作方法，整体推进乡村特别是相对贫困村的绿化美化建设工程。按照入村有景观路、村后有水源林、村中有小公园、房前屋后搞绿化的工作思路，组织团员青年、志愿者利用农村道路、渠系两侧和闲置地、边角地、废弃地等开展“四旁”植树活动，构建“村在林中、院在绿中、人在景中”的乡村生态新格局。各级团组织要依托本地丰富的森林资源、良好的生态环境、独特的森林景观和厚重的生态文化，积极助力本地打造生态特色的森林小镇，引导村民种植名特优经济林树种、珍贵乡土阔叶树种以及种花种草。

（四）助推森林城市、森林小镇建设，共建美丽家园。各级团组织要深刻认识森林城市、森林小镇建设是加快国土绿化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创新实践，是改善城乡人居环境质量，建设宜居宜业美好家园的重要举措。珠三角各地市团委要围绕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和建设世界一流森林城市群的目标，按照《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建设规划》和相关实施方案，主动谋划多地青少年联动的生态环保格局，向市民宣讲创森指标。引导有条件的青年企业家利用好当地丰富的森林资源、良好的生态环境、独特的森林景观和厚重的生态文化，积极打造休闲宜居、生态旅游、岭南水乡三种生态特色的森林小镇。大力开展森林生态文化创作，积极构建岭南特色森林文化体系，加强森林生态文化专题宣传，进一步丰富森林城市、森林小镇的文化内涵，让人们充分享受生命，感受生命，热爱生命。大力弘扬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态价值观。让生态融入生活，用文化凝聚力量，形成尊重自然、保护自然，合理利用资源的生产生活方式。

（五）拓展生态环保“微公益”行动，推动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积极探索面向普通社会公众的“微公益”项目，引导广大青少年从身边细微处做起，开展节水护水、抵制污染、美化环境、骑行健走等“微行动”。发动“青年文明号”集体在工业、农业、服务业等生产过程中树立绿色环保意识，推广节能技术，降低能源消耗，参与环保节能发明活动等，通过绿色生产带动绿色经济，倡导企业和社会力量加强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和治水节水技术攻关。开展垃圾分类回收、物品循环利用、光盘行动等，引导青少年养成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倡导绿色生活。普及护绿小知识，宣传林地、湿地等自然资源在生态系统中的重要作用，借助专业新媒体竞赛平台，征集、推广青少年自制的优秀作品，联合专业机构制作青少年生态环保类文化产品，提升植绿爱绿护绿意识。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团组织和绿委、环保、水利、林业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合作，开展好以“保护母亲河”为主题的活动。市级团委、绿委、环保、水利、林业部门，主要负责本地区“保护母亲河”活动的组织领导，要重点做好思路谋划、统筹指导、支持保障等工作。县级团委、绿委、环保、水利、林业部门是“保护母亲河”活动的实施主体，要结合实际，突出重点，做出特色，务求实效。

（二）健全机制，形成社会合力。要建立常态化的沟通联络和分工协作机制，构建党政部门、群团组织、社会力量合力推动“保护母亲河”活动的良好格局，主动构建紧密、互通的对话河长机制，积极向各级河长及相关部门汇报，争取政策、资金、技术等方面的支持。团组织主要负责活动策划、人员组织、媒体宣传、社会化动员以及优秀典型经验做法推广等工作，绿委、环保、水利、林业部门主要负责将青少年植树护绿、争当“河小青”、生态建设行动纳入当地造林绿化和生态建设总体规划，并加强技术指导。

## （三）注重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各级团组织要充分利用“广东青年之声”互动社交平台（http://www.12355.net）等团属媒体以及移动直播、微信公众号、微博、网站、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媒体开展立体式宣传，加强融合绿色生态理念的设计宣传推广。通过青年之声“找活动”栏目及时发布本地植树护绿活动信息，组织青少年线上互动，线下参与的融洽氛围。县级团委选择至少3-5个镇团委、村团支部结合实际开展活动。活动过程要注重亮出品牌，深化活动效果，扩大“保护母亲河”活动的社会影响。要注意保存活动图片、新闻报道、文字等资料，注重挖掘和宣传推广植树护绿、生态环保工作典型经验和做法，营造全民共建共享绿色生态的良好氛围。

各地市团委请根据本地实际情况选择适合项目开展活动，并将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活动情况统计表、活动图片、文字等材料）于5月30日前报送团省委青年发展部。此项工作纳入本年度广东共青团青年发展工作综合评价体系，请各单位予以重视。

附件：2018年春季广东青少年生态环保工作统计汇总表

联系人：苏跃飞、欧凤兰

联系电话：020-87195623

联系邮箱：tswgdqfb@163.com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绿化委员会

广东省环保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林业厅

2018年3月29日

附件

2018年春季广东青少年生态环保工作统计汇总表

填报单位： （盖章） 联系人及方式：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市 | 工作项目 | 社会化整合资源情况（万元） | 植树造林情况 | “河小青”情况 | 环保社会组织培育 |
| 植树株数 | 植树面积（亩） | 参与人次 | 主题活动（次） | 组建河小青志愿队伍（个） | 参与人次 | 市级联盟数量 | 团组织合作环保组织数量 | 骨干培训 | 项目资助（万） |
| 培训次数 | 培训人次 | 投入资金 | 项目数量 |
|  |  |  |  |  |  |  |  |  |  |  |  |  |  |  |

注：请随表格附送“植树造林、河小青”活动10张照片，活动总结及新闻报导等材料，发送至邮箱tswgdqfb@163.com。

|  |
| --- |
|  |
|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 |  2018年3月29日印发 |